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水 106 偵 21663 字第 號

7822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166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蔡維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1663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水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蔡維明向本署水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郭建鈺 決行